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定期買進外國有價證券規則

電子平台公告日：2022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壹 定期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下稱本公司）所辦理的定期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下稱定期業務），係指投資人可透過本公司之電子平台，填寫本公司美股定期定額買進委託書及美股定期定股買進委託書及（下稱定期委託書），本公司將依投資人所填寫定期委託書內容，於指定買進日期執行委託。本業務依循「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下稱主管機關規定），並由本公司自訂相關作業辦法或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貳 名詞解釋

下述名詞若涉日期但無特別說明皆以台灣時區為基準。

一、投資人：

指已開立中信證券複委託帳戶的本國投資人

二、電子平台：

指本公司亮點 APP 交易系統。

三、複委託帳號：

投資人填具本公司定期委託書所使用的複委託帳戶，投資人可選擇外幣交割或台幣交割。

四、委託日期：

指投資人填具本公司定期委託書且經本公司受理的日期

五、委託方式：

投資人可選擇定期定額或定期定股，「定期」係指投資人委託本公司以月為周期，於每月的固定日期重複執行定期委託書內容。「定額」係指投資人填具定期委託書自行決定的一個固定金額。「定股」係指投資人填具定期委託書自行決定的一個固定股數。

六、委託標的：

投資人填具定期委託書可自行決定的商品，同一委託標的在同一指定買進日期僅可受理一筆定期定額委託與一筆定期定股委託，本點所指商品定義請見下述適用商品範圍。

七、委託金額：投資人填具定期委託書所指定的一個固定金額，本公司受理最低金額為 100 美元，增減最小單位為 1 美元。

八、委託股數：投資人填具定期委託書所指定的一個固定股數，本公司受理最低股數為 1 股，增減最小單位為 1 股。

九、指定買進日期：

投資人填具定期委託書所指定的每個月固定執行委託買進的日期，本公司受理指定買進日期為每月的 5、10、15、20、25 日。

十、生效日期：

投資人填具(或終止)定期委託書並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受理後的起始生效日期。係指投資人提交委託書後經本公司電子平台回覆受理委託(或終止)成功日期之隔一日曆日。

十一、 執行日期：

本公司自投資人定期委託書的生效日起(含)，依該定期委託書內容實際執行買進委託日期。執行日依委託標的的交易市場交易日為準。但符合下述情境時，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執行日將不等於指定買進日期。

情境(一) 當指定買進日期遇委託標的的交易市場休市日，則執行日為該市場下一個交易日。

情境(二) 當指定買進日期於執行委託時，遇資訊系統問題或上手駁回導致委託執行失敗，執行日將為委託標的的交易市場下一個交易日。本公司將重新執行投資人的定期委託書內容，以確保投資人權益。當重新執行三個交易日仍委託行失敗時，本公司即不再重新執行，但不會終止投資人的定期委託書。

十二、 零碎股：定期定額是約定固定金額辦理委託，成交後會出現不足 1 股的情形，該不足 1 股的股數稱為零碎股，零碎股的小數位數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第五位。股息支付時，股息將以零碎股為支付基準，但金額低於 \$ 0.01 美元將不會支付。舉例：INTC 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支付每股 0.315 美元的股息，持有 0.5 股 INTC 股份的投資人將獲得 0.15 美元，而非 0.1575 美元的股息。另，投票權僅適用於整股，零碎股無投票權。

參 適用商品範圍

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所規範的美股市場美元商品，區分為**定期定額業務適用**、**定期定股業務適用**。

肆 定期業務作業方式

一、投資人填具定期委託書

投資人透過本公司電子平台的「美股定期」功能填具定期委託書，選擇一個複委託帳號，選擇定額或定股方式，選擇一個本公司可受理的委託標的，填具委託金額或委託股數，選擇一個或多個本公司可受理的指定買進日期，透過電子平台送出定期委託書至本公司系統，自電子平台確認顯示成功、委託日期、生效日期等表達本公司已受理該定期委託書的相關訊息。

二、定期委託書的生效

投資人提交委託書後經本公司電子平台回覆受理成功日期之隔一日曆日起生效。

三、定期委託書的執行

1. 圈存作業

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本公司於執行買進委託前會依投資人的委託金額，或委託股數及委託價格，以委託標的的交易幣別試算委託內容完全成交時所需的交割金額，依此試算交割金額自投資人定期委託書的複委託帳號所連結銀行交割帳戶辦理圈存作業。

2. 買進委託執行

本公司會將同一執行日期、同一委託標的、同為定額(或定股)，且圈存成功的所有投資人定期委託書內容合併執行買進委託。定額與定股的合併委託各自執行，但皆於執行日期當日，於委託標的交易市場開盤時執行委託買進，若未能於開盤時成交，該合併委託會持續保留至當日收盤為止。若發生當日市場流通量不足等交易市場因素情況，則可能發生無法全數成交的狀況。

四、定期委託書的終止限制

本公司定期業務採合併委託，為了保障所有投資人權益及公平待客，本公司將拒絕受理個別投資人於執行日期或圈存成功後終止委託。投資人若不想參與合併委託，必須自本公司電子平台終止定期委託書，經本公司電子平台確認終止成功後，自生效日期起即終止委託生效。

五、定期委託書的委託價格

1. 投資人選擇定額方式時，投資人無法指定委託價格，本公司合併委託後採市價執行委託。**市價委託將因委託時間不同而受行情波動影響成交價格。**
2. 投資人選擇定股方式時，全部投資人為相同委託價格，本公司併委託後採限價執行委託。委託價格為委託的標的前一日收盤價*110%，該前一日收盤價以本公司電子平台公告為準。

六、買進成交後的成交結果分配

本公司無法保證合併委託一定能夠成交，成交順序依照委託標的交易所的回報為主。

1. 成交價格計算：

依主管機關規定，以本公司執行日期當日定期定額（定股）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定期定額與定期定股的成交價格可能會不相同。

2. 成交股數計算：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以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且不得對主管機關規定所指人員作較其他委託人有利之分配。合併委託於執行日期市場收盤後，本公司依照最終實際成交結果，分配於參與該筆合併委託的投資人。依委託金額(或股數)，按比例分配成交股數，若有剩餘股數則依分配股數捨棄之尾數大小(大者優先)，次之以受理定期委託書時間順序(早者優先)，直到應分配股數為零。分配時的基本單位股數，定額分配單位股數為 0.00001 股，定股分配單位股數為 1 股。

3. 成交結果查詢

於執行日期次一日 13:30 後，可於亮點 APP 美股定期功能查詢，或本公司電子平台複委託「買賣報告書」功能查詢。另外，投資人亦可於複委託帳號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或帳單地址收取，或親自本公司櫃檯領取「買賣報告書」。

七、定期委託書的扣款

1. 扣款日期

為成交日期的次一台灣營業日，扣款時間約莫 11:00~12:00 進行作業，實際扣款時間應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2. 扣款金額

依個別投資人實際分配的股數與上述成交價格計算成交價金，加上手續費及該海外市場相關稅費。若為台幣交割者，則依本公司扣款作業當日實際換匯匯率計算台幣金額。若因匯率波動或美股市場代收轉付費用導致委託前所圈存金額不足，將另行通知投資人補足至應交割款項金額。

八、定期委託書的手續費率

1. 定期業務的買進手續費為外加手續費，依照實際分配給投資人的成交內容收取，買進手續費率 0.2%，無最低手續費。若有適逢行銷活動檔期，則以該檔期行銷活動為主。
2. 定期業務買進成交後的庫存賣出時，手續費收取方式依照本公司複委託牌告手續費率或洽所屬營業員。

九、圈存金額計算方式

本公司複委託業務辦理圈存時，若有交易與交割幣別間的匯率換算，皆以換算時本公司帳務系統基準匯率再加收 5%，用以估算可能的匯率波動，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否則，當實際成交所需交割金額因匯率波動導致圈存金額不足支應時，本公司將依照投資人與本公司所訂複委託契約，向投資人要求限期補足交割款項與圈存款項之差額。

1. 定額的圈存計算方式

採台幣交割帳戶，圈存金額 = (委託金額 + 手續費及該海外市場相關稅費) * 前一營業日美元匯率 * 1.05。

採外幣(美元)交割帳戶，圈存金額 = 委託金額 + 手續費及該海外市場相關稅費。

2. 定股的圈存計算方式

採台幣交割帳戶，圈存金額 = (委託標的前一日收盤價 * 110% * 委託股數 + 手續費及該海外市場相關稅費) * 前一營業日美元匯率 * 1.05。

採外幣(美元)交割帳戶，圈存金額 = 委託標的前一日收盤價 * 110% * 委託股數 + 手續費及該海外市場相關稅費。

前一日收盤價以本公司電子平台公告為準。

十、定期委託書的作業時間

1. 執行圈存作業時間：執行日期的台灣時間中午 12 時之前，投資人自行確認複委託帳戶購買力足夠，或自行確認銀行交割帳戶已補足圈存所需款項金額。
2. 可查詢執行紀錄時間：執行日期的委託標的開盤時間起。
3. 可查詢成交結果時間：執行日期次一日複委託帳務作業結束時間起，約 13:00 之後，實際時間依應依本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十一、定期委託書的圈存失敗處理

圈存失敗情境包含但不限於投資人銀行交割帳戶餘額不足、複委託帳戶購買力不足或其

他因素所造成執行委託買進失敗。

1. 若超過圈存時間仍無法滿足足額購買力，則該指定買進日期的定期委託書的當月委託本公司將以委託失敗處理，並於電子平台回覆委託失敗。
2. 若同一定期委託書連續三個月都發生圈存失敗導致本公司以委託失敗處理該筆定期委託書，則本公司將基於連續三個月都無成功執行該定期委託書的委託，視投資人同意由本公司終止該筆定期委託書。

十二、 定期委託書的系統因素或上手駁回的傳送委託失敗處理

本公司定期業務採合併委託，當傳送委託失敗時，則會於執行日期當地市場收盤後解除原有圈存，並於委託標的交易市場次一交易日再次執行圈存及合併委託。再次重新執行若連續三日發生傳送委託失敗，本公司會於電子平台的顯示委託失敗，並且不再重新執行該指定買進日期的定期委託書的當月委託。

十三、 委託標的遇到股務事件、主管機關規定異動、本公司作業程序異動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委託標的停止受理委託或暫停交易的處理作業

1. 在執行日期之前，委託標的發生分割、下市、證券代碼變更、資產分割等公司事件 (Corporate Action) 情形，或發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等相關情況，本公司判斷前述狀況可能導致投資人權益發生非預期損失，將會主動終止該委託標的的所有既有有效定期委託書（包含定額及定股），但投資人可自行判斷是否重新填具定期委託書。
2. 當因主管機關規定異動、本公司作業程序異動，導致委託標的停止受理，將揭示相關訊息於本公司電子平台，並於電子平台通知有效定期委託書的投資人。
3. 當委託標的發生市場因素、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不符合本公司作業程序所敘的風險及流動性等負面因素考量，本公司將不再受理或主動終止所有該委託標的的有效定期委託書（包含定額及定股）。
4. 若收到委託標的異動通知，或本公司不再受理該委託標的，但既有定期委託書仍屬有效時，投資人可自行判斷是否終止該委託標的定期委託書。

伍 定期委託書的終止

當投資人填具定期委託書後，經本公司受理且生效，當遇本公司作業程序所載明終止定期委託書的情境發生時，視投資人同意依本公司作業程序終止或處理該定期委託書，本公司將儘可能依照對所有投資人公平且最有利的原則，辦理定期委託書的終止或處理。

本公司將依以下情事終止投資人的定期委託書：

情境(一) 本公司受理投資人終止定期委託書。

情境(二) 同一定期委託書連續三個月發生圈存失敗。

情境(三) 委託標的遇股務事件、主管機關規定異動、本公司作業程序異動、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標的導致停止受理買賣或暫停交易等相關情況，本公司判斷該狀況可能導致投資人權益發生非預期損失時。

陸 定期委託書的暫停服務

本公司複委託主機系統於每日 05:10~06:15 及每周日 02:45~03:50 暫停服務，投資人無法於此時段新增、異動、終止定期委託書。

柒 定期業務服務內容異動

本公司定期買進外國有價證券規則(本規則)若有調整異動，將於本公司電子平台公告，並依公告內容生效日起辦理。個別定期委託書為單次獨立的委託書，若因本規則調整異動而導致影響既有有效定期委託書，將會於公告內容說明，本公司將依照對所有投資人公平且最有利的原則處理。